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6破申18号

申请人：高大鹏，男，1994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黄莲村清沟组。

被申请人：凯亿德电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长治路三段155号。

法定代表人：姚珍芹，执行董事。

高大鹏以凯亿德电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亿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凯亿德公司，凯亿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凯亿德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长治路三段155号，于2023年10月17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系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左清宁、杜超，持股比例分别为80%、20%。目前处于存续期间。

高大鹏与凯亿德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凯亿德公司未

履行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双劳人仲案[2024]01255号仲裁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包括向高大鹏支付工资11427.7元等，高大鹏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案号为（2024）川0116执6188号。执行过程中，本院已经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凯亿德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查询，凯亿德公司只有零星存款。本院执行局在征询高大鹏意见后，作出（2024）川0116执6188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凯亿德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长治路三段155号，其破产清算应由本院管辖。高大鹏作为凯亿德公司债权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主体资格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凯亿德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本院执行局移送破产审查，应当启动破产清算，本院对高大鹏的申请依法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高大鹏对凯亿德电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伍 敏

审 判 员 张楚敏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楠